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葉曜丞先生	委員會主席	2:30	3:20
余智成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2:30	3:2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2:30	3:20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20
賴 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20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20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20
劉天生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20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2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20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20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20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20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20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20
錢志庸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20
祁惠宜女士	增選委員	2:30	3:20
林筱妍女士	增選委員	2:30	3:20
劉容壽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20
黃德勝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20
余建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委員會秘書)	2:30	3:20

列席者：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蘇志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吳天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趙保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彭振聲先生	北區文藝協進會主席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李國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侯志強先生、李國鳳先生、溫和輝先生和黃宏滔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9 月 4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第 5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止)**
(文件第 17/2008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調撥建議

5.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本年度第 3 次會議上曾通過由「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撥款項目調撥 10 萬元給「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以資助北區長者注射預防肺炎疫苗運動。基於區議會在 9 月份進行撥款中期檢討時有未定用途的撥款，他已向區議會建議回撥 10 萬元給委員會，而區議會亦已在 10 月份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回撥。

6. 主席建議，委員會把區議會回撥的 10 萬元以及「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的餘款調撥到「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以便集中資源應付團體非常殷切的撥款需求。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調撥建議。

第 4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8/2008 號)

7.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共收到 42 項撥款申請，當中包括：

- (i) 20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166,326 元；
- (ii) 17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合共 76,390 元；
- (iii) 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37,394 元；和
- (iv) 1 項「農曆新年活動」的申請，合共 31,470 元；

8. 秘書宣讀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

- (i) 主席就文件第 18/2008 號內附錄一(A)1 項和附錄二(B)1 至 17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附錄一(A)1 項活動的協辦單位和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
- (ii) 蘇西智先生就文件第 18/2008 號內附錄二(B)1 至 17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iii) 侯金林先生就文件第 18/2008 號內附錄二(B)1 至 17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 (iv) 賴心先生就文件第 18/2008 號內附錄一(A)1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附錄一(A)11 項活動的名譽顧問；
- (v) 藍偉良先生就文件第 18/2008 號內附錄三(C)1 至 4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秘書；
- (vi) 劉天生先生就文件第 18/2008 號內附錄四(D)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沙頭角鄉事委員會」的主席；
- (vii) 盧佩珍女士就文件第 18/2008 號內附錄二(B)1 至 17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viii) 鄧根年先生就文件第 18/2008 號內附錄三(C)1 至 4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副主席；
- (ix) 劉容壽先生就文件第 18/2008 號內附錄四(D)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沙頭角鄉事委員會」的執行會員；
- (x) 黃德勝先生就文件第 18/2008 號內附錄三(C)1 至 4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9. 主席請委員考慮上述撥款申請。

10. 有關「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撥款申請方面，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有關團體於本年度第一次提出的申請共 9 項及第二次提出的申請共 11 項。他指出，儘管委員會已通過有關內部調撥，「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現有款項仍然不足以資助全部 20 項申請。由於尚未能確定委員會其他撥款項目有沒有剩餘的款項，以及區議會有沒有未定用途的撥款可再撥予委員會，因此他建議委員會只通過文件第 18/2008 號內附錄一(A)1 至 9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以便預留少量款項資助在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前才提出第一次撥款申請的團體所舉辦的活動。

11. 委員就「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提出下列的提問和意見：
- i) 賴心先生認為，附錄一(A)5 項活動的舉辦團體預算租用一輛租金為 2,980 元的旅遊車不合理。他指出，如果該團體租用一輛租金為 1,000 元的旅遊車，便不用向委員會申請資助。此外，附錄一(A)5 項和 19 項的活動，預算參加人數不多，但申請撥款金額龐大，委員會要為該兩項活動每名參加者分別資助約 500 元和 280 元。他建議委員會制訂清晰的指引，以便委員評估撥款的成本效益；
 - ii) 潘忠賢先生贊成委員會應優先考慮團體第一次提出的撥款申請；
 - iii) 溫和達先生表示，他發現有團體預算參加活動的人數很少，申請撥款的金額卻很大。他贊成委員會就撥款的成本效益制定指引，讓秘書處和委員可以依據指引審批申請；
 - iv) 盧佩珍女士表示，附錄一(A)9 項活動的舉辦團體預算只有 25 人參加活動，收費每人 20 元，但是場地費用卻高達 7,000 元。她對該項活動的實質成效存疑；
 - v) 鄧根年先生贊成委員會就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訂立上限。他指出，在沒有指引依據的情況下，不但委員審批活動時會遇到困難，而且對使用較少撥款但參加人數眾多的活動的舉辦團體也不公平；
 - vi) 廖國華先生認為，委員會有需要訂立仔細的撥款機制或指引。有關機制或指引不能太過寬鬆，以免出現資源分配不公的情況。
12. 主席回應委員以上的提問和意見：
- (i) 他表示，雖然本屆區議會放寬了不少活動開支方面的限制，但是委員仍有責任監察團體提交的各項預算開支是否合理；
 - (ii) 他贊成委員會就撥款的成本效益制訂指引，以善用委員會的資源。他表示，委員可考慮參考上屆委員會有關指引評估活動的成本效益。他鼓勵委員先構思指引的內容，向秘書處反映意見，以便委員會在下一次會議上討論，並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起實施。他提醒委員要留意指引應否適用

於「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北區體育會」等特定團體的撥款申請。

13. 委員會一致通過 9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17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和 1 項「農曆新年活動」申請，詳情載於附表(一)。

第 5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

(文件第 19/2008 號)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6 項——續議事項

1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7 項——其他事項

16. 主席告知委員會，是次會議需要討論 4 項其他事項。

17. 鑒於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的數量不斷增加，主席建議，申請撥款的截止日期由會議前 12 個淨工作日改為會議前 14 個淨工作日，以便秘書處有足夠的時間審批申請。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18. 主席請委員考慮在下一次會議上討論以下安排：由下個財政年度起，委員會在第一至第三次會議上只考慮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於該年度第一次提出的撥款申請，而在第四至第六次會議時，除了優先考慮團體於該年度的第一次申請外，亦可以按當時的財政狀況審批第二次的撥款申請。

19. 主席表示，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還有一次委員會會議需要審批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他建議，若區議會再有未定用途的撥款，委員會可向區議會建議增加撥款予「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以便委員會有足夠的款項去資助委員認為有價值的撥款申請。他請秘書屆時準備有關文件，然後提交區議會考慮通過。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建議安排。秘書處

20. 廖國華先生建議，若「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有剩款，委員會可調撥餘款到其他撥款項目。

21.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指引，北區民政事務處人員須就獲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的條款和內容。主席從獲區議會撥款 5 萬元以上的活動中抽取 3 個活動和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中抽取 9 個活動，以便進行有關審查。

22. 秘書宣讀抽籤結果：

- (i) 3 個獲撥款 5 萬元以上的活動為：「禁毒滅罪耀北區 2008」、「北區愛心探訪活動」和『北區 2008「花鳥蟲魚」展覽』；
- (ii) 9 個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為：「聯和墟國畫書法中級班」、「天平邨書法中級班(第一班)」、「天平邨書法中級班(第二班)」、「第廿六屆園藝訓練 B 班」、「兒童西畫中級班(第二班)」、「戲劇訓練班(高班)」、「東方舞訓練班(中級班)」、「東方舞訓練班(高級班)」和「中樂訓練班(高班)」。

23. 主席告知委員會，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討論區內事務。委員會須就工作範圍內的事宜，向區議會建議一項提案在會議上討論。他建議委員會向區議會提交文件第 20/2008 號『促請政府從速興建「北區文娛中心」』提案。

24.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是促進及培養北區居民對康樂文化活動的興趣。北區長期缺乏一個綜合文娛中心，居民需要舟車勞頓到元朗劇院、沙田大會堂、葵青劇院等大型文娛中心欣賞節目，侷限了北區文化活動的發展。區內大型屋苑已經相繼入伙，北區人口將會不斷增長，絕對有條件向政府要求興建「北區文娛中心」。他指出，提案多年來由委員會經區議會提出，而政府一直拖延落實計劃。為了北區居民的福祉，委員會應建議區議會繼續透過立法會爭取。他表示，他在會前已經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侯金林先生協調好，若政府落實委員會的提案，侯先生會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繼續跟進。

25. 鄧根年先生贊成委員會建議區議會繼續向政府爭取興建「北區文娛中心」。他指出，北區有 30 萬居民，仍長期缺乏一個合規模的文娛中心。而早在區域市政局年代，政府已承諾在北區興建一個小型「紅磡體育館」。

26. 彭振聲先生建議在提案中加入北區的統計數字，例如北區人口將會分別在 5 年後和 10 年後上升至 35 萬和 40 萬人。

27. 潘忠賢先生表示，他參與區議會工作已達 9 年，政府一直拖延落實計劃，委員會每年都向區議會提交上述提案。他贊成委員會向區議會提交該提案。

28. 委員會一致通過向區議會提交文件第 20/2008 號『促請政府從速興建「北區文娛中心」』提案。

29. 主席請秘書按照委員的意見修訂上述提案。

秘書處

第 8 項——下次開會日期

30.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09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1 月